

和解筆錄

原告 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icholas Johe Murray Gawne

原告 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icholas Johe Murray Gawne

上開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告 涂秀玲

被告 涂秀華即乖乖童裝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智簡附民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6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胡佩芬

書記官 林明俊

通譯 蔡宜庭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告 涂秀玲

被告 涂秀華即乖乖童裝行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二人願意連帶給付原告公司新台幣（下同）貳萬元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前，給付第一期柒仟伍佰元，於110年11

月25日前，給付第二期柒仟伍佰元，於110年12月25日前給付第三期伍仟元，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，並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刑事案件110年度智簡字第24號案件給予被告涂秀玲附條件的緩刑宣告。

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認無訛後簽名。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聖翔

被告 涂秀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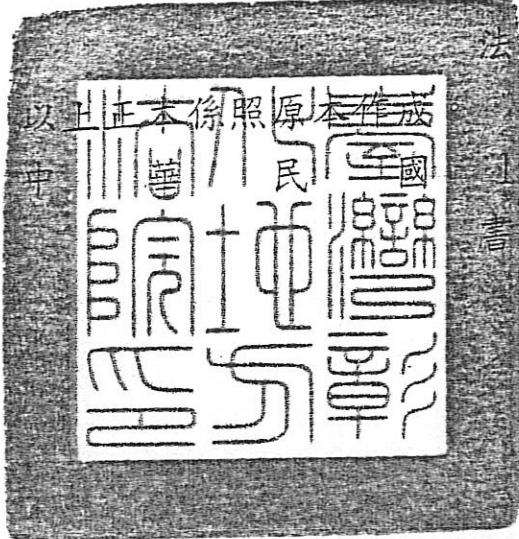
涂秀華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 林明俊

法官 胡佩芬



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